

2018 年度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6月对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以下简称：长沙调查队）主管的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长沙调查队2018年度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和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总额348.9万元。

在评价中，评价组获取了长沙调查队关于城乡住户一体化等其他调查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收集、整理了开展调查业务的基础资料，对收集的数据进行了整理，检查、核对了专项资金明细账及原始凭证，通过立项文件及项目相关的长期规划结合

项目管理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开展了针对满意度的问卷调查。评价组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了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与计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资金使用中的大额列支进行了核查，项目抽查率 100%，资金抽查率大于 7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长沙调查队均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了相关资料及数据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属国家统计局垂直管理单位，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由中央财政直接拨付，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共同拨款，故在长沙市本级财政支出均为项目支出，包含专项统计业务及统计抽样调查两类。本次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均为专项统计业务中的两个专项，参照历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算申报，资金均用于项目单位调查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的意见》（湘调字〔2016〕27号）及《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18〕6号。

（三）项目内容及必要性

1.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以住户即居民家庭和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收集城乡居民家庭收支状况及生活状况数据，同时还提供就业、消费、住房、家庭经营、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社区基础设施享有情况等信息整理、审核、汇总和上报，为准确反映全市居民收支水平和增长速度，满足政府对市县管理的需要。

2.统计抽样调查主要为组织开展各项常规性及临时性的调查项目。专业的统计调查，可以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市直单位提供民生数据，通过对大数据信息分析研究，可以为上级及职能部门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绩效目标

长沙调查队组织每个社区每月完成一本现金与实物收支日记账，完成季度住户收支情况报表；同时，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调查分析报告和重要信息 40 篇以上。全面、准确、及时了解长沙市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生产并发布以居民收入和生活支出为核心的数据产品，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完成统计信息化的有关工作，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到位

2018 年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和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总额 348.9 万元，本年预算无调整。专项资金全部由市本

级财政预算安排，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二）资金分配及使用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48.9 万元，实际执行 339.04 万元，结余 9.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7%。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结余	资金结余率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	202.94	202.84	0.1	0.05%
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146.00	136.20	9.8	6.71%
合计	348.94	339.04	9.9	2.84%

（三）资金管理情况

1.住户记账户补贴费按季拨付，经社区辅助调查员统计人员名单报长沙市调查队住户处复核，经各层级审核通过后，申请拨付至住户调查主要经办人公务卡中，由其负责转付至各个社区辅调员后，再由辅调员上门发放到各记账员手中。

2.其他运行、维护类工作经费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提供销售和服务的单位。

评价组检查账务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核对支出凭证，长沙市调查队基本按照内部审批管理制度及《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核算和使用，项目支出基本符合规定用途。

四、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

长沙调查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城乡住户调查等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科学抽选样本，认真组织培训，严格流程管理，进行基础工作现场巡查，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

个环节监督，以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二）项目实施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由住户调查处等业务处室负责项目开展工作，通过项目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等工作人员实地调查，搜集、汇总基础统计数据，整理统计数据报表，上报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统计调查数据审批实行逐级负责制，对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需经过严格审批，按照“先内后外”、归口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数据发布流程进行发布。

五、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财务行为，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长沙调查队完善了《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财务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手册》，健全了内控管理，完善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对有限的预算资金进行合理计划，量体裁衣，保证预算的实施最大程度地贴近预算。经评价组对大额资金抽查，资金使用审批基本符合上级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

（二）项目管理方面

长沙调查队根据部门工作职能，结合调查项目的特色，统编了《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制度汇编》；为保障调查程序执行的到位，将全队的管理制度装订成册形成了《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管理制度汇编》。制度内容包括了：对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农作物对地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消费价格调查等调查事项的管理和监督。经现场查看调查业务基础资料，长沙调查队基本按照上述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对调查过

程进行了监控，对统计数据的质量提供了保障。

六、项目的主要绩效

（一）提升了信息分析质量

聚焦市委、市政府更高水平文明城市创建、居民增收等中心任务，加强信息分析，及时提供高质量的分析信息，2018年完成126篇调查报告，其中面向地方政府部门的《长沙调查》58期，《调查信息专报》6篇，完成上级部门调查内容出具《重要信息专报》52期。在编发的调查分析资料中，获得市领导批示2篇。全年完成126篇，国家局采用6篇，省总队内网采用80篇，调查的聚焦，分析数据质量的提高，促使报告采用率较上年提升到68%。长沙调查队还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决策部署，为政府决策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圆满完成市长交办课题《长沙市会展业发展情况研究》和《长沙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研究》的调研和撰写，被国家统计局采用。

（二）提高了调查效率

电子智能化时代，网络高速发展，长沙调查队充分利用电子智能工具，优化调查手段，提升了调查效率。2017年11月新样本试记账开始了第一批电子式记账工作，长沙调查队积极探讨新模式新方法，大力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2018年全市电子记账激活率已达98.6%，其中分省激活率居全省第一；充分使用无人机的灵活性采集数据，全年无人机累计飞行64天，总计起降49架次，飞行时间30余小时，航行了1430.87公里，获得了6000余幅影像数据；借助微信公众号，完成了《长沙市房地产市场调查问卷》、《2018年国庆假期出行消费情况调查》、

《中美经贸摩擦升温，您怎么看》等微信调查 9 次。

（三）圆满完成了各类调查任务

为落实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长沙调查队加强对统计政策、调查程序、调查方式的学习，全年组织辅调员培训 509 人次，在住户调查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上精准发力，保证了 880 户样本调查数据的科学、准确、完整。扎实推进劳动力基础数据核查，顺利完成劳动力调查的对接工作；根据三农普查数据，完成长沙市 2006-2016 年十年主要禽畜监测、粮食产量修订工作；长沙调查队开展的国际比较项目（ICP）调查，在全省调查网点数量最多、规格品数量最多、行业覆盖面最广、调查路途距离最远，全年共计设立 ICP 调查网点 218 个，采集 ICP 原始数据 30000 多笔，完成录入 29000 多笔，完成原始图片 3000 多幅，已获得采用有 2000 多幅。

（四）助推了长沙民生改善

为保证价格调查等与市民生活直接相关的数据调查质量，确保顺利完成各类民生项目方面的调查任务，长沙调查队加强督查回访制度的执行，分管队领导每月到调查网点现场督查、回访，业务处室人员每月到所分管的调查网点进行陪访、抽查，实现领导抽查和处室抽查“双覆盖”，确保基层第一手数据的准确性；突出审核评估的重要性，坚持数据四级审核制度不走样，分级审核不跨界；利用好考核管理，定期对采价员工作态度，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激励。

七、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完善。本次纳入重点评价的两个专项均

是历年延续项目，长沙调查队在专项资金使用中，一直未制定出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明确界定，资金的使用没有制度约束，无法保证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二）基础工作待加强。长沙调查队执行城乡住户一体化及各项调查任务中，在劳务费支付及自查工作等方面，基础工作待加强。

1.辅助调查员劳务费支付不规范。经了解，住户记账户补贴费按季拨付，经各层级审核通过后，拨付至住户调查主要经办人公务卡中，由其负责转付至各个社区辅调员后，再由辅调员上门现金发放到各记账员手中，资金的支付过程中涉及现金支付，存在资金安全隐患。

2.自查工作欠细化。在长沙基础工作自查资料中，各区县综合评分统计表中只有得分，未列明扣分原因，“问题描述”栏全部为空，统计表信息不完整。

（三）回访工作待提升。经查看回访工作的过程资料，回访的组织较及时，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也进行了积极地反馈，但回访的机制不够灵活，回访中遇到较大比例拒访等回访无效的现象，未关注对回访结果的影响，未及时增补回访的样本量。如：查看《长沙住户调查回访记录台账》，在对住户的回访中，发现信息错误的住户较多，空号、拒绝的现象也时有发生，长沙县回访 24 户，其中拒访、空号、信息错误等回访未成功的 11 户，占比 45%；宁乡县回访 60 户，其中拒访、空号、信息错误、占线等回访未成功的 32 户，占比 53%，回访未成功比例高，未

及时根据情况增加回访量，无法充分实现回访效果。

（四）专项经费与公用经费划分不明确。长沙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属国家统计局垂直管理单位，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由中央财政直接拨付，故市本级财政支出均为项目支出。但长沙调查队因人员经费紧张，历年对绩效奖、文明创建奖等人员经费无处落实，经逐级审核批示后，调整在预算额较大的专项资金中列支，导致 2018 年度两个专项的列支中包含奖金类人员经费 191.8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57%，其中：

项目	资金额 (万元)	人员经费 (万元)	占比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	202.84	102.5	51%
统计工作经费	136.2	89.3	66%
合计	339.04	191.8	57%

长沙调查队应在年初预算申请中明确公用经费的占比或具体金额，不应混淆项目经费的专项用途，弱化项目经费的专项保障效果。

（五）财务管理欠规范，内部控制有待加强。评价组在抽查项目明细账，核对原始凭证时，发现在费用列支中：（1）存在原始发票欠缺和不完整现象，如 2018 年 2 月支付电信费 3.3 万元，未附相关发票；（2）多次公务接待合计开具一张发票，如 2018 年 12 月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后附发票没有对应具体的接待明细，无法准确核算接待标准；（3）采购的电脑无验收手续，如 2018 年 11 月采购一批电脑 6.5 万元，无实物验收手续。

（六）绩效目标不具考核性。经在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国

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绩效目标的设置中只有 1 个量化目标，其余均为笼统的定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量化，可考核性不强，无法真正体现对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作用。

八、相关建议

1.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议长沙调查队完善专项资金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为资金的使用提供约束保障，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规定范围和既定用途使用，保证财政资金实现聚力提效的目标。

2.夯实基础调查工作。建议长沙调查队夯实基础工作，（1）积极研究、设计辅助调查员劳务费支付流程及手续，采取合适的支付方式，减少或杜绝现金支付现象，既保证专项资金发放的规范，又能保证补贴的及时发放。（2）细化自查工作，严格监督区县自查工作，确保自查到位，在自查中，严格对应标准、要求，发现问题，完整的记录问题，保证自查质量。

3.提高回访有效性。建议执行回访任务时，在制度及规定的程序范围内灵活变通，对拒访等回访无效的调查户，结合总量比率，统计分析对回访效果的影响度，适度增补回访的样本量，以确保客观真实的反映回访结果。

4.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建议长沙调查队合理预估人员经费缺口，及时核报相关部门，在年初预算申报时，得以明确划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预算额度，杜绝对专项资金的挤占，提高部门人员经费保障，保证项目资金的专项效果，解决项目经费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

5.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建议长沙调查队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1）严格审核各类原始付款单据，对无原始发票的经济业务，及时提醒经办人索取合法、合规的原始发票，原始单据不齐的情况下，不得支付资金；（2）杜绝将多项接待业务积攒一起开具同一张发票，根据接待任务，索取一对一原始单据，便于对接待标准及接待人员的审核；（3）发票要素不完整不合规的一律退回，保证原始单据的有效、完整；（4）对资产购置类无验收单的经济业务，待资料完整后再行付款。

6.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长沙调查队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认识，加强学习，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在 2018 年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和单位统计调查工作，长沙调查队预算申报细化，执行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调查任务完成较好，但资金使用管理欠规范，基础工作待提升。评价组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评价，综合评分为 82.7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